

股本

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列載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0
--------	-------------------	-------

179,9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17,998,000
-------------	------------------	------------

<u>6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	<u>6,000,000</u>
-------------------	--------------	------------------

<u>240,000,000</u>	股股份	<u>24,000,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入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見下文），或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下文）。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公眾人士的最低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為不少於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已根據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數名承授人，即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定義見本文）可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面值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0%，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詳列於上表）。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下文「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的面值。

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時，毋須行使此授權授出的權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其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本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買總面值不多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詳列於上表）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買。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其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本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